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第五點、第十點及第十九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十九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五、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 五、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 之飛機、船舶及長途大 之飛機、船舶及長途大 七月十四日院授主預 眾陸運工具,按搭乘該 眾陸運工具,依下列規 字第一一一〇一〇二 班次座(艙)位之配置 三 () 三 A 號函修正之 定辦理: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 ,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部長得乘坐頭等座 (一) 部長得乘坐最高等 (艙)位。 點第五點,為因應航 級座(艙)位。 (二)副部長(含軍、文 空公司艙等設置之改 變,修正第一項各款 職)、一、二級上 (二)副部長(含軍、文 職)、一、二級上 將、中將、一級少 規定,改按搭乘交通 將、中將、一級少 將及文職簡任第十 工具該班次所配置之 二職等以上領有全 將及文職簡任第十 最高等級、次高等級 額主管加給人員得 及基礎等級(標準)座 二職等以上領有全 額主管加給人員得 乘坐商務或相當之 (艙)位區分不同職等 乘坐次高等級座 座(艙)位。但副部 所得搭乘之座(艙) (艙)位。 長(含軍、文職)、 位。 二、為切合實際需要及兼 (三)其餘人員乘坐基礎 一、二級上將、暨 等級(標準)座(艙) 常務次長負有外交 顧長途出差需求,第 任務代表政府出訪 三項增列第一項第二 位。 款人員搭乘班次僅分 前項第一款所列人員 或參加重要國際會 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 議,得乘坐頭等座 有二等級座(艙)位或 乘坐相同等級之座 (艙)位。 未設有頭等座(艙)位 (艙)位。 (三) 二級少將及文職簡 且航(路)程四小時以 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人 任第十一職等(含) 上時,得乘坐最高等 級座(艙)位之例外規 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以下人員乘坐經濟 (標準)座(艙) 者,得乘坐最高等級座 定。 (艙)位: 位。 (一)搭乘班次僅分有二 前項第一款所列人員 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 等級座(艙)位。 (二)搭乘班次未設有頭 乘坐相同等級之座 等座(艙)位且航 (艙)位。 (路)程四小時以 上。 (三)副部長(含軍、文 職)、一、二級上 將及常務次長負有 外交任務代表政府 出訪或參加重要國 際會議。 十、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在 十、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在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

國出差執行業務,其差

旅費依下列規定檢據

七月十四日院授主預

字第一一一〇一〇二

國出差執行業務,其交

通費依本要點規定辦

理,生活費依下列規定 檢據覈實報支:

- (二)出差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以外市)範圍以城市)生 按該地區(城市)生 活費日支數額內報 支;如有必要住宿 旅館,除第八點該 定情形外,於所定情形外 區(城市)生活費日 支數額內報支。

覈實報支:

- (一)交通費:依本要點 規定辦理。

- 三 () 三 A 號函修正之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第十點,現行規定 第一款移列至序言規 定。

(機關全銜)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11	X 7.	Я
姓		名				職稱					職等			
出差	事	由												
	Ч	華臣	民國	年	- 月	Į	起共	計	日附	單據	7	Ę		
	月													
日													-	
起訖地點												總計 (NT\$)		
工作記要														
交通費	<u>交通工具</u> 種類	Ð	班次 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加填欄位									費用		
		(出	發地~	座(艙)位僅	區分二等級				航(路)程四小時以上					
		抵達	達地)	<u>是</u>	<u>否</u>	是		<u>香</u>	<u>是</u>	<u>否</u>			-	
	飛機													
	船舶													
	長途大眾 陸運工具													
生活費(US\$)														
	手續費													
辦公費	保險費													
	行政費													
	禮品交際 及雜費	X.												
依第九點扣除項目														
金額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出差人
 單位
 主辦人
 主辦會
 機關首長或

 主管
 事人員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

說明:配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修正,為使後續核銷作業簡化處理,避免認知爭議問題,爰於本 表增列搭乘交通工具班次、座(艙)位是否僅區分二等級、是否未設有頭等座(艙)位、航 (路)程是否超過四小時等勾選欄位。

現行附表

(機關全街)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姓	名			職稱			職等	
出	差事由							
中華民國	国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附呈	單據	張		
	月							
日								
起訖地點								總計(NT\$)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							
	船舶							
	長途大眾 陸運工具							
生活費(US\$)							
	手續費							
	保險費							
辨公費	行政費							
	禮品交際 及雜費							
依第九點扣除項目 金額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出差人 單位 主管

主辦人 事人員 主辦會 計人員 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